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先进连接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及技术创新研发车间（1-3层）
及综合楼（1-8层）装修项目弱电工程

第 1 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先进连接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及技术创新研发车间（1-3层）及综合楼（1-8层）装修项目弱电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弱电工程。

二、工程招标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版）；
- 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 4、《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2018版）
- 5、《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6、《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7、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 8、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提供的施工图其它相关资料；
-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 1、工程质量：合格。
- 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 3、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五、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费用）的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报价总额不得高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规定的相应费率下限值，具体如下：

工程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下限为：

一般安装工程 7.0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非市区一般工程考虑。

六、企业管理费的要求

企业管理费的投标报价总额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和相
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相应费率下限的20%的计算值，具体如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先进连接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及技术创新研发车间（1-3 层）
及综合楼（1-8 层）装修项目弱电工程

第 2 页

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下限值为：
一般安装工程 3.258%；

七、规费的要求

规费的投标报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文件规定自主确定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正常平稳过度期内不得低于标准率的 30%：一般安装工程 9.189%；

八、不可竞争性费用要求

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规定计取：税率为 9%。

九、其他项目费

1、本工程暂列金额如下：

1.1 标化工地暂列金额：无。

1.2 优质工程暂列金额：无（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1.3 其他暂列金额：无。

2、本工程暂估价如下：

2.1 暂估价：无。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清单项目进行增补，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报价。

2、清单内项目特征未描述详尽的，投标人应结合施工图纸中的细部构造、现场实际情况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项目编码所对应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如有漏报按优惠处理。

3、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作内容的工程量计算，做法如有变更按合同要求调整。

4、本工程清单中相应做法与现状一致，按甲方要求，施工时价格不予调整。

5、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6、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报价应已充分考虑 24 小时以内的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8、本招标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必须装袋外运，垃圾倾倒点中标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堆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先进连接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及技术创新研发车间（1-3层）
及综合楼（1-8层）装修项目弱电工程

第 3 页

弃点，从工地清运出去，且运输车辆须为全封闭式，投标人中标后须与交警、城管部门就交通问题进行沟通，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9、因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误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10、施工现场材料进出、堆放等需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属地管理单位等部门的管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材料堆场、办公场所等无场地，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就近租赁等费用。施工现场不得住人，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住宿问题，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并将相关的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11、设计中凡需要甲方确定效果的，需满足招标人要求，费用不做调整。

12、施工过程中需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材料运输过程需对周边、道路做好保护；损坏需负责修复，拒不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负责维修，费用从该工程结算费用中扣除。

1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招标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投标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4、其他报价相关内容请结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应内容一并阅读，请各投标人根据市场及自身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15、甲方有要求的材料，需给甲方送样认可后方可采纳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门锁、读卡器、信息点等。

16、图纸中涉及甲方自行采购、安装的设备，施工单位需根据设计图纸预留必要的管线。

17、甲方自行采购、安装的设备，施工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安装，不得以此为由增加费用。